

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CZECH Environmental Technologies Co., Lt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1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檢驗室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4樓之6

採樣行程代碼：JVWA170927AV0

電話：04-23509981

傳真：04-23507828

客戶名稱：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路廠 報告編號：CH106W4510

業別：其他工業

採樣日期：106年10月03日13時14分

樣品特性：廢水

收樣日期：106年10月03日17時00分

採樣單位：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106年10月13日

採樣地點：台中市潭子區潭秀里中山路三段 聯絡人：周柏宏

111巷1之1號

是否 經 認可	樣品編號		W106100312-01	W106100312-02	W106100312-03	檢驗方法	備註
	採樣時間		13:25~13:30	13:34~13:41	13:14~13:20		
	測試值	原樣名稱	原廢水 (WM01)	原廢水 (WM02)	放流水		
	檢驗項目	單位					
是	水溫	℃	29.2	29.9	30.2	NIEA W217.51A	
是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5.4	7.7	7.8	NIEA W424.52A	
是	懸浮固體	mg/L	815	95.0	5.9	NIEA W210.58A	
是	化學需氧量	mg/L	1500	207	38.9	NIEA W515.54A	
是	生化需氧量	mg/L	631	65.4	6.6	NIEA W510.55B	
是	真色色度	Color unit	203	<25	53	NIEA W223.52B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麗鳳(JVI-01)；☐無機檢測類蔡佩娟(JVI-02)。
- 2.本報告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 4.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6.水污申報系統資料：

項 目	起	訖
進廠時間	13:10	13:46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周 柏 宏

檢驗室主管
(簽名)

報告專用章
捷克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柏宏
檢驗室主任:周柏宏

周柏宏 106/10/13